

附件 1

## 纪工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开发区纪工委和开发区监察工委合署办公，在开发区党工委和区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具体职能主要有：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党工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开发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下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开发区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三）负责调查和处理开发区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效能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六）会同开发区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七）承办上级纪委、监察部门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督（审理）室、纪检监察室、信访（案管）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以来，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在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纪委监委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会议精神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监督首责，服务好中心工作，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经开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化，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一、聚焦协助职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协助党工委制定《2022 年经开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为 6 大项 18 小项。

2. 全力配合完成市委巡察办巡察整改专项督查整改落实工作。根据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制定《任务分解表》，形成《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确立

了2个方面16类21项45条整改措施。同时，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制定《整改工作进度表》，45条整改措施已完成40条，还有5条整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相关整改报告已按程序报市委巡察办，并督促好5条整改措施后续推进工作。

3. 积极配合区委巡察办对经开区开展巡察整改督导调研工作。根据区委巡察办开展巡察整改督导调研的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准备，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求，梳理汇总巡察整改涉及的台账资料，主动与调研组做好衔接，积极配合调研工作。督导调研期间配合区委巡察办第二调研组做好督导调研工作、联络接待工作，根据调研组要求及时反馈各责任单位补充台账资料。督导结束后，根据巡察整改督导反馈情况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做好迎检准备。

4. 协助党工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按照经开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细则的要求，督促经开区各街道及下属单位、各机关部门和国资公司修订更新责任清单并完成填报工作。对经开区本级的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平台录入情况开展动态监管，截至目前，平台录入信息728条，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二、聚焦监督首责，持续提升监督质效

1. 开展经开区国有企业联动监督工作。为加强经开区直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合法合规经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开区党工委工作部

署，今年4月，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组织开展对经开区三家直属国有企业的联动监督工作。一是精心组织协调，确定联动监督协同单位，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被监督单位进行初步摸底，形成“预画像”，根据“预画像”提出联动监督建议方案，明确监督内容、监督组任务分工等；根据监督单位业务特点，商请协同单位调配人员，召开联动监督部署会，明确开展监督的重点任务、内容及方式方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被监督单位特点和联动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细分“国企党建小组”、“工程建设小组”、“财会资金小组”等多个专责小组，实行“一次一组合”，具体实施监督工作。采用走访调研、听取汇报、个别访谈、调阅、复制材料、专项检查等方式，聚焦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重点围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选人用人、“四资”及工程建设等方面情况，有的放矢扎实推进精准监督。三是严肃整改落实，监督检查结束后，工作组就联动监督基本情况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经党工委同意后，就做好联动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由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对被监督单位“一把手”进行谈话。“一把手”约谈后，工作组召开专题反馈会，将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原汁原味”向被监督单位进行反馈。要求被监督单位形成主要领导肩负起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责任带头落实整改、具体问题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的“一盘棋”局面。按规定时限反馈整改情况。举一反三，加快建立管长远的长效机制。国有企业联动监督工作自开展以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已结束的第一轮监督共发现19

类 48 项问题，已进入整改验收阶段；第二轮监督共发现 14 类 74 项问题，已进入全面整改阶段。目前正在进行第三轮国有企业联动监督。

2. 开展经开区安置房物业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查。为切实提升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杜绝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的发生，今年 6 月至 8 月，经开区组织开展辖区内安置小区物业管理专项监督。一是突出“点”上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每进驻一个街道前，监督组主动对各街道物业管理基本情况进行摸排和研判。同时围绕九项重点监督内容，紧扣物业领域易生腐败的风险点，聚焦权力相对集中、廉政风险较大的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采用听取单位汇报、财务资料核查、查阅文件台账、个别谈话了解等方式，有的放矢扎实推进精准监督。二是探索“线”上延伸，注重协调联动。坚持下沉一线、直奔现场，深入 5 个街道、37 个安置小区和物业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针对公共用房出租管理、停车费管理等情况开展实地督查工作。另外，监督组撤出街道后，街道纪工委立即对专项督查未覆盖到的小区开展自查，化“单兵作战”为“攥指成拳”，形成经开区纪工委和街道纪工委双向联动，同向发力、无缝衔接的监督局面。三是做好“面”上拓展，落实“两张清单”。经过专项监督，发现了安置小区存在物业补贴不规范、停车费收益管理不到位等 7 类问题，并形成具体问题清单。制发整改通知，一并交相关街道和建设局进行整改。同时，监督组在问题清单下又形成重点问题清单，交相关街道纪工委调查核实，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优先办理、快查快结，及时反馈。目

前，经开区安置小区物业管理专项监督已进入全面整改阶段，当前由建设局牵头担起整改责任，纪工委监察工委将督促街道纪工委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完成线索转立案的工作。

3.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今年开展作风效能暗访工作 2 次，合计发现问题 14 个，暴露出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资格、提交个人检查材料、单位通报批评以及第一种形态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协助党政办第一时间组织经开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国庆期间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常态化排查节日期间“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 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对经开区机关单位内企业编制人员从事营利活动开展专项排查，涉及 14 个单位共计 212 名企业编制人员，排查出 2 人为公司法人，2 人从事兼职取酬活动，经进一步核查，不存在与所从事岗位工作利益冲突的风险。对国有企业人员从事营利活动开展专项排查，涉及经发集团 187 名的国企人员，并未发现有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况。

5. 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重点项目等专项领域的监督工作。对经开区所辖 6 个街道疫情防控开展了日常监督工作，期间，监督检查共计发现问题 21 个（不含现场指出立即整改的），并及时交办、督促相关街道和职能部门进行整改。常态化紧盯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回头看清单为抓手，围绕“三年大灶”工作目标，对整

改措施、工作成效、长效机制等开展监督工作，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失职渎职问题的发生，督促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防止整改流于形式，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深入贯彻落实区纪委监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部署要求，8月，配合区“重点项目提质年”督查考核办，同13家重点企业代表和经开区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现场座谈会，充分了解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薄弱环节，会后汇总会上提出的问题，并沟通联系经开区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了相应的回应和举措。

6. 注重形成监督闭环。对办理案件开展总结分析，深入研究案发规律，查找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发2个监察建议，督促相关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落实督办机制，推动责任部门修订补齐相关制度2个，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

### 三、聚焦中心工作，指导用好风险报备机制

1. 确保整治工作及时顺利完成。根据市、区主要领导关于提升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等沿线环境的精神，对建设局牵头的环境专项整治项目，包括城南街道13个项目（造价约1460万）和长桥街道10个项目（造价约1080万元）进行应急工程内部竞争性发包开展了廉洁风险报备核实工作，提出了防止廉政风险的意见，并会同所在街道纪工委就项目发包和现场建设情况开展了督查。确保整治工作及时顺利完成，并得到了市、区两级主要领导的肯定。

2.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为应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单位产发局 400 万元防疫物资采购开展了廉洁风险报备审核工作，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

3. 确保工作流程规范到位。对安环局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做好应急工程内部竞争性发包风险报备的审核工作，要求实施单位在做好风险报备的同时，要做好项目编标、评审、立项、发包、建设和审计的全过程管理，做到工作流程规范到位。

4. 提出可操作的监督意见。关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整治提升推进工作，对其中涉及工程合同的变更、终止以及相关资产的处置，在防风险方面提出了可操作的监督意见。

#### 四、聚焦执纪问责，扎实推进审查调查工作

1. 加快纪检信访线索办理速度。截至 10 月底，共受理处置信访举报 19 件（区纪委下转 8 件，本委自收 11 件），同比下降 24%；处置各类问题线索 12 件，同比下降 47.83%。

2. 注重部门联动协作。加强与安环、资规、政法、住建、审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定期分享问题线索，健全完善线索移送、廉情分析机制；制定并印发《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廉情联报工作制度（试行）》，按制度要求每月收集各单位上报的《纪检监察廉情联报登记表》。

3.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今年以来，纪工委监察工委突出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了审查调查力度，咬定问题线索不放松，坚持对基层执法过程中、

疫情防控工作中以及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今年，经开区纪工委自办案件目标任务9件，已立案10件，全部为自办案件，自办案件同比增长25%，实现连续5年保持增长态势。自办案件10件中：基层执法类6件，疫情防控类（违规聚集）2件，追责问责类1件，项目管理类1件。

4. 用活用好“第一种形态”。前移党风廉政建设关口，积极探索各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实施路径，截止10月底，本委开展“第一种形态”9人次，同期增长80%，回复党风廉政意见240人次。

#### 五、聚焦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1. 开展新提拔中层干部集体廉政教育（谈话）。经开区纪工委书记对新提拔科级干部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并组织对经开区新提拔的29名中层干部进行集体廉政教育（谈话），参观吴中区明德教育馆和“吴地廉勤主题文物展”，提醒和要求各位新任职干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

2. 组织开展经开区“清廉经开”公益广告征集大赛活动。7月8日已向经开区辖区各街道、各委、办、局（分局），各直属公司下发《关于吴中经开区开展“清廉经开”公益广告征集大赛活动的通知》，已完成征集工作，评选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将对获奖作品进行宣传展播。

3. 扎实开展受处分党员回访教育工作。了解回访对象对违纪违法行为的认识、对组织处分的态度以及受处分后的工作表现、履职情况，帮助回访对象打开心结、卸掉包袱、轻装前行，做到惩处有力度，教育有温度，

做实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对2名受处分党员开展了回访教育工作，了解思想动态、工作表现、生活现状等情况。

## 六、明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2023年，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找准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经开区延伸、向纵深发展。

1. 胸怀“国之大者”，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政治监督的理论和实践要求，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持续探索完善做实做细政治监督的有效途径，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协助党工委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做好党建考核为抓手，进一步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切实发挥政治导向作用。

2. 护航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做实做细监督首责。紧盯重点领域，围绕深化国企改革监督，继续对2022年三轮国企联动监督（经发集团、经开国发、国太公司）的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全程跟进监督，实行留痕管理、“对账销号”，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联动监督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其他国资公

司按实际需要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围绕规范管理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对第三方服务发包项目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发包依据、招标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持续深化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纠“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继续实施“清风行动”专项督查，日常开展明察暗访工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增强监督有效性。继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纪实工作，切实推进“两个责任”在经开区落地生根。对经开区各机关单位、各国资公司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排查岗位职责风险、工作流程风险、制度机制等风险。

3. 抓好执纪问责，持续保持有力震慑。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坚持深挖细查，精准执纪问责，要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注重把握“四种形态”之间的链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坚持一手抓自办，一手抓督办，认真督促指导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落实好监督执纪问责，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力促执纪审查工作要求不降、力度不减、成效不变。用好案件联办工作机制，与街道纪工委适时开展案件联办。用好《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廉情联报工作制度（试行）》，认真收集、研判各有关单位每月反馈“纪检监察廉情联报登记表”，努力挖掘案件线索新来源。

4. 建设廉洁文化，进一步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围绕廉洁文化建设，开展集宣传、教育、监督、预防于一体的多层次廉政宣教工作，努力将廉洁文化教育覆盖到各级党员干部、领导家属和风险岗位，让广大干部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滋养、受感染、受教育。开展新提拔中层干部集体廉政教育（谈话）、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廉政教育讲座、“当好廉内助，走好幸福路”廉政主题教育活动等重点宣教工作。更要强化内外宣传引导，要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对查办的案件，要通过提醒函、交办函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深挖制度漏洞、廉政风险，推动相关单位加大整改力度，补齐制度短板，通过通报等形式，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做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营造“不敢”“知止”氛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积极运用容错纠错、澄清正名、风险报备、回访教育等措施。让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起正确的事来更加硬气、更有底气，进一步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提供纪律保障。

5. 笃行学思践悟，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持续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要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把握精神实质、理论联系实际上下功夫，既要扎实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又要奋力吹响正风肃纪反腐冲锋号，努力为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使党的二十大精神成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开展一

系列业务学习培训，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能力素养。不断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忠诚干净担当履职尽责，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铁军，为经开区构建“一港一城一区”新发展格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纪工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94.2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94.26</b>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394.26</b>	<b>支出总计</b>	<b>394.26</b>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纪工委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94.26	394.26	394.26														
681024	纪工委	394.26	394.26	394.26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纪工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394.26	354.26	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08	283.08	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08	283.08	40			
2011101	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	283.08	283.08				
2011102	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8	7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8	71.18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7.75	27.75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43.43	43.43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4.26	一、本年支出	394.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b>71.18</b>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394.26</b>	<b>支 出 总 计</b>	<b>394.26</b>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 计</b>	<b>394.26</b>	<b>354.27</b>	<b>309.86</b>	<b>44.41</b>	<b>4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08	283.08	238.67	44.41	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08	283.08	238.67	44.41	40
2011101	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	283.08	283.08	238.67	44.41	
2011102	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8	71.18	7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8	71.18	71.18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7.75	27.75	27.75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43.43	43.43	43.43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纪工委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54.27	309.86	4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86	309.86	
30101	基本工资	35.07	35.07	
30102	津贴补贴	102.58	102.58	
30103	奖金	106.42	10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7.74	3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5	27.75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4.41	44.41	
30201	办公费	7		7
30215	会议费	5		5
30216	培训费	5		5
30228	工会经费	5.10		5.10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1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		10.07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纪工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b>394.26</b>	<b>354.27</b>	<b>309.86</b>	<b>44.41</b>	<b>4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08	283.08	238.67	44.41	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08	283.08	238.67	44.41	40
2011101	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	283.08	283.08	238.67	44.41	
2011102	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8	71.18	7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8	71.18	71.18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7.75	27.75	27.75		
<b>2210202</b>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43.43	43.43	43.43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54.27	309.86	4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86	309.86	
30101	基本工资	35.07	35.07	
30102	津贴补贴	102.58	102.58	
30103	奖金	106.42	106.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7.74	3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5	27.75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4.41	44.41	
30201	办公费	7		7
30215	会议费	5		5
30216	培训费	5		5
30228	工会经费	5.10		5.10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11.22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					5	5	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0	0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4.41
30201	办公费	7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5.10
30229	福利费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7.76 万元，减少 14.67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94.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4.2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6 万元，减少 14.67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9)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4.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94.2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3.0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与上年相比减少32.4万元,减少9.1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1.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公积金社保。与上年相比减少35.36万元,减少33.19%。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2023年收入预算合计394.2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94.2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4.2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4.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4.26  万元，占  89.85  %；

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  10.1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76  万元，减少  14.67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4.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76  万

元，减少 14.67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3.0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业务。与上年相比减少32.4万元，减少9.1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调整。

2. 纪检监察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万。与上年相比减少30万，减少42.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支出2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47万元，减少40.4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比例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4.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86 万元。**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4.41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76 万元，减少 14.6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跟上年一致。

纪工委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压缩公用经费。

纪工委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压缩公用经费。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是

用于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4.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

本支出除外) 总额的比例为 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